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36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訴訟代理人　許瑞偉

　　王尚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清涼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1,774,393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3,6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通知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林中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柑杏